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0418**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8A0217Z**

项目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0418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8A0217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50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	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

联系方式： 020-389772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 020-87688289、020-876888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小姐、李小姐

电话： 020-87688289、020-8768884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GZGK22D078A0217Z

(二) 项目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三) 总体要求说明：

-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8、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9、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0、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1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1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1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投标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系统设计、系统搭建、系统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系统调试、系统集成、培训、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系统维护升级、验收、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实现的功能

本次采购系统需要实现的功能详见“六、技术标准与要求”。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其中包含至少1个月的试运行期。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期：支付比例40%，系统完成开发部署上线并通过初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p> <p>3期：支付比例30%，完成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且通过合同终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中标人申请付款的，应在每期支付前7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辅助性请款资料，采购人收齐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完成付款义务，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不包含在采购人的付款期限内，且付款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金额为准。如因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未能办理申请支付手续，采购人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的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年度支出预算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的，则应顺延到下一财年完成该期剩余款的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因上述原因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验收要求	<p>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2、功能项验收，对照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功能项进行测试验收；3、业务流程验收，主要对系统的典型业务流程进行测试验收；4、容错验收，对常见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提示；判断用户输入的数据的有效性，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识别非法值，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5、安全性验收，是否保存有用户的操作日志，并按照规划保存，用户的权限配置是否合理；6、性能/压力验收，根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并发/性能进行验收测试；7、易用性验收，用户界面是否友好，界面风格是否一致，查询输出结果的输出方式是否比较直观、合理；8、文档验收，是否提供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提供的手册与系统版本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是否齐全；9、项目验收分初验及终验，项目中系统完成上线部署后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合同终验。</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1、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2)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技术培训: (1) 用户培训: 现场培训用户操作并提供用户操作手册; (2) 安装运维培训: 现场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并提供安装及运维操作手册; (3) 质保期内随时提供技术指导和交流。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p> <p>3、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1年。项目履行期及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项目履行期及保修期内项目总金额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波动发生变化, 如中标人成本上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超额部分费用, 采购人无需另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 以其中的要求为准。(2) 项目从合同终验通过之日起算, 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保修服务, 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BUG及其他故障, 并根据用户的合理要求对系统进行适应性、完善性修改。售后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同意以成本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售后维修服务。(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系统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 包括系统的适应性开发及功能完善性开发。(4) 质量保证期内, 如系统因非人为因素出现重大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5) 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在此情况下中标人同意以成本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售后维修服务。(7) 质量保证期间, 系统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 中标人则需派工程师驻场跟踪排查直至故障解除。</p> <p>4、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在接报后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行业应用软件	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项	1.00	505,000.00	50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注: 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 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 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 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化, 必须符合符合DICOM3、HL7、国家编码2.0等标准, 遵循IHE技术框架; 2.模块化, 采用平台模块化设计, 所有功能模块集成在同一平台下, 一次登录可以操作所有权限内的所有功能模块; 3.可扩展, 在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的运维中根据用户的合同需求对系统进行完善性修改, 客户端可以在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 4.安全性, 符合等保2.0的要求, 且开发商能提供安全技术支持。 <p>(二) 服务管理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预约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应支持条码扫描预约和手动预约; 2) 系统应支持检查项目和时段预约选择; 3) 系统应支持检查项目预约时段约人数显示; 4) 系统应支持预约小票打印显示; 5) 系统应支持住院医技预约查询调阅; 6) 系统应支持手机Web、微信、APP预约; 7) 系统应支持取消预约操作功能; 8) 系统应支持删除预约信息; 9) 系统应支持系统操作日志查询。 2.检查登记需求: <p>实现登记、预约报到、登记取消、登记修改功能, 打印排队预约小票, 申请单扫描、高拍仪知情同意书、不干胶打印胶袋、自动登记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应支持登记信息密级访问控制; 2)系统应支持自动登记检查信息; 3)系统应支持HIS获取检查开单信息; 4)系统应支持条码扫描获取信息; 5)系统应支持中间表、集成平台、WebService方式获取信息; 6)系统应支持一键快速登记检查信息; 7)系统应支持急诊或绿色通道快速登记信息; 8)系统应支持扫描仪、高拍仪扫描申请单或知情同意书; 9)系统应支持排队预约小票打印; 10)系统应支持不干胶胶袋打印; 11)系统应支持打印时自动选择制定打印机; 12)系统应支持查看已检、待检、全检、设备显示信息; 13)系统应支持设备汇总信息查看; 14)系统应支持查询列表数据导出信息; 15)系统应支持同名病人按年龄段筛选; 16)系统应支持同一病人影像号自动归档; 17)系统应支持检查信息登记、修改、删除操作; 18)系统应支持护士交班详情查看及打印;

3.排队叫号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与RIS/HIS系统挂号能无缝结合;
- 2) 系统应支持电视、一体机等方式显示叫号;
- 3) 系统应支持放射科、超声科内镜中心操作医生呼叫以及护士报告发放呼叫功能;
- 4) 系统应支持同步实现呼叫内容显示屏及语音的自动提示功能;
- 5) 系统应支持提示内容至少包括病人姓名、以及就检查室号等内容;
- 6) 系统应支持医生或护士操作终端实现重复呼叫、选择性呼叫、回呼等功能;
- 7) 系统应支持供应商可以提供虚拟方式的医生呼叫终端, 实现软件呼叫;
- 8) 系统应支持能完成复诊、病人科室间转换、推后呼叫等功能;
- 9) 系统应支持急诊、老人等特殊人群优先呼叫功能;
- 10) 系统应支持呼叫后再呼叫提示已呼叫信息;
- 11) 系统应支持重新排队功能;
- 12) 系统应支持待检列表显示;
- 13) 系统应支持已发报告显示;
- 14) 系统应支持待检报告同屏显示;
- 15) 系统应支持待检总数显示。

(三) 放射影像信息管理

1.影像采集需求:

- 1)系统应支持WorkList服务;
- 2)系统应支持特定项目转换服务;
- 3)系统应支持多设备统一WorkList服务;
- 4)系统应支持图像接收转发;
- 5)系统应支持图像分布式部署;
- 6)系统应支持图像下载多模式选择;
- 7)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2.影像归档需求:

- 1)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 2)系统应支持系统自动重连;
- 3)系统应支持系统实时监测服务;
- 4)系统应支持图像压缩备份存储;
- 5)系统应支持Jepg2000无损压缩;
- 6)系统应支持图像自动转储。

3.报告管理需求:

- 1)系统应支持结构化报告;
- 2)系统应支持医联体统一平台报告书写;
- 3)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智能检测纠错;
- 4)系统应支持医生工作任务自动派单;
- 5)系统应支持自动追踪电子病历和病理诊断;
- 6)系统应支持病人图像信息纠错提醒;
- 7)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类型纠错;

- 8)系统应支持报告性别纠错;
 - 9)系统应支持报告批量自动选择;
 - 10)系统应支持报告CA认证;
 - 11)系统应支持报告二维码查验真伪;
 - 12)系统应支持查看检验数据;
 - 13)系统应支持查看病理数据;
 - 14)系统应支持查看心电数据;
 - 15)系统应支持查看临床数据;
 - 16)系统应支持操作技师检查确认;
 - 17)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模板自定义;
 - 18)系统应支持用户定制化报告编辑;
 - 19)系统应支持报告危急值闭环管理;
 - 20)系统应支持报告超时自动提醒;
 - 21)系统应支持病人关注复诊自动提醒;
 - 22)系统应支持报告调阅全程留痕功能;
 - 23)系统应支持报告密级保护功能;
 - 24)系统应支持操作医生图像质控;
 - 25)系统应支持报告医生评分质控;
 - 26)系统应支持病历随访功能;
 - 27)系统应支持自动获取病理、病历结果;
 - 28)系统应支持电子申请单和扫描申请单自动加载;
 - 29)系统应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 30)系统应支持报告历史打印一览;
 - 31)系统应支持自动加载历史检查;
 - 32)系统应支持便捷对比历史检查图像;
 - 33)系统应支持远程会诊;
 - 34)系统应支持请求高级别医生远程协助;
 - 35)系统应支持报告多级审核功能;
 - 36)系统应支持病历收藏关注;
 - 37)系统应支持报告Word式编辑;
 - 38)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可选项输入;
 - 39)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转换DCM、JPG、PDF、XLS、HTML;
 - 40)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
 - 41)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无限分级;
 - 42)系统应支持检查排队叫号;
 - 43)系统应支持检查报告临床Web调阅;
 - 44)系统应支持复制历史报告;
 - 45)系统应支持智能选择打印机。
4. 胶片打印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图像合并;
 - ▲2) 系统应支持分格子分格;

- 3) 系统应支持全选、反选;
 - 4) 系统应支持复制、剪切;
 - 5) 系统应支持删除、翻页;
 - 6) 系统应支持相机参数自定义;
 - 7)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分格选择;
 - 8) 系统应支持心胸比测量;
 - 9) 系统应支持全屏: 图像放大全屏显示;
 - 10) 系统应支持播放: 播放动态影像或连续图像;
 - 11) 系统应支持漫游: 选中图像任意移动;
 - 12) 系统应支持放大镜: 放大图像某一区域, 便于看得更清晰;
 - 13) 系统应支持放大: 图像放大;
 - 14) 系统应支持缩小: 图像缩小;
 - 15) 系统应支持左翻转: 图像逆时针旋转90度;
 - 16) 系统应支持右翻转: 图像顺时针旋转90度;
 - 17) 系统应支持反色: 图像黑色区域变白色, 白色区域变黑色;
 - 18) 系统应支持镜像: 图像顺时针旋转180度;
 - 19) 系统应支持反相: 与反色一致;
 - 20) 系统应支持遮照: 选择图像某一区域, 将图像其他区域隐藏;
 - 21) 系统应支持左标记: 在图像上标注左的位置;
 - 22) 系统应支持右标记: 在图像上标注右的位置;
 - 23) 系统应支持裁剪: 选择图像某一区域进行裁剪;
 - 24) 系统应支持文字箭头: 用箭头指向并标注图像;
 - 25) 系统应支持直尺: 测量图像长度;
 - 26) 系统应支持椭圆: 测量图像椭圆面积;
 - 27) 系统应支持矩形: 用矩形测量图像面积;
 - 28) 系统应支持多边形: 测量图像多边形面积;
 - 29) 系统应支持标准差测量;
 - 30) 系统应支持角度测量: 测量选择图像区域的角度大小;
 - 31) 系统应支持窗宽窗位: 使得不同窗宽窗位的病灶能够显现;
 - 32) 系统应支持长度测量: 测量图像长度;
 - 33) 系统应支持标注注释: 标注图像信息;
 - 34) 系统应支持CT值。
- 5.影像处理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MPR三维重建;
 - ▲2) 系统应支持PET-CT图像融合;
 - ▲3) 系统应支持图像定位线;
 - ▲4) 系统应支持图像空间定位;
 - 5) 系统应支持Web、手机、微信浏览DICOM原始图像;
 - 6) 系统应支持病灶标注示教功能;
 - 7) 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选中检查图像;
 - 8) 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检查类型历史图像对比;

1

- 9) 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病人相关所有图像对比;
- 10) 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选择图像对比;
- 11) 系统应支持右键保留打开过的所有图像对比;
- 12) 系统应支持快速历史图像对比;
- 13) 系统应支持任意病人、任意检查图像对比;
- 14) 系统应支持快速历史图像对比;
- 15) 系统应支持任意病人、检查图像对比;
- 16) 系统应支持病人上下分页对比;
- 17) 系统应支持病人左右分页对比;
- 18) 系统应支持打开本地图像浏览;
- 19) 系统应支持打开Q/R图像浏览;
- 20) 系统应支持图像保留浏览;
- 21) 系统应支持图像导出重发到仪器;
- 22) 系统应支持按层位置浏览;
- 23) 系统应支持按选中序列浏览;
- 24) 系统应支持图像加载任意拖拽;
- 25) 系统应支持按序列按图像浏览;
- 26) 系统应支持图像行同步浏览;
- 27) 系统应支持图像列同步浏览;
- 28) 系统应支持图像全同步浏览;
- 29) 系统应支持图像字幕显示/隐藏;
- 30) 系统应支持点测量;
- 31) 系统应支持心胸比测量;
- 32) 系统应支持全屏: 图像放大全屏显示;
- 33) 系统应支持播放: 播放动态影像或连续图像;
- 34) 系统应支持漫游: 选中图像任意移动;
- 35) 系统应支持放大镜: 放大图像某一区域, 便于看得更清晰;
- 36) 系统应支持放大: 图像放大;
- 37) 系统应支持缩小: 图像缩小;
- 38) 系统应支持左翻转: 图像逆时针旋转90度;
- 39) 系统应支持右翻转: 图像顺时针旋转90度;
- 40) 系统应支持反色: 图像黑色区域变白色, 白色区域变黑色;
- 41) 系统应支持镜像: 图像顺时针旋转180度;
- 42) 系统应支持反相: 与反色一致;
- 43) 系统应支持遮照: 选择图像某一区域, 将图像其他区域隐藏;
- 44) 系统应支持左标记: 在图像上标注左的位置;
- 45) 系统应支持右标记: 在图像上标注右的位置;
- 46) 系统应支持裁剪: 选择图像某一区域进行裁剪;
- 47) 系统应支持文字箭头: 用箭头指向并标注图像;
- 48) 系统应支持直尺: 测量图像长度;
- 49) 系统应支持椭圆: 测量图像椭圆面积;

- 50) 系统应支持矩形：用矩形测量图像面积；
- 51) 系统应支持多边形：测量图像多边形面积；
- 52) 系统应支持标准差测量；
- 53) 系统应支持角度测量：测量选择图像区域的角度大小；
- 54) 系统应支持窗宽窗位：使得不同窗宽窗位的病灶能够显现；
- 55) 系统应支持长度测量：测量图像长度；
- 56) 系统应支持标注注释：标注图像信息；
- 57) 系统应支持CT值测量。

(四) 超声影像系统模块

1.图像采集需求：

- 1)系统应支持各种采集卡采集图像，做到与采集卡无关性；
- 2)系统应支持图像和视频采集；
- 3)系统应支持当前病人图像采集；
- 4)系统应支持采集和报告分离采集，后台采集；
- 5)系统应支持多组后台采集；
- 6)系统应支持采集开关多种模式选择；
- 7)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编辑；
- 8)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导入；
- 9)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复制到另一病人；
- 10)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纠错；
- 11)系统应支持图像采集全程监测质控；
- 12)系统应支持图像采集转换、上传、归档留痕；
- 13)系统应支持图像转发；
- 14)系统应支持图像多选、反选、全选、已选；
- 15)系统应支持图像提取；
- 16)系统应支持图像编辑。

2.影像归档需求：

- 1)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 2)系统应支持系统自动重连；
- 3)系统应支持系统实时监测服务；
- 4)系统应支持图像压缩备份存储；
- 5)系统应支持Jepg2000无损压缩；
- 6)系统应支持图像自动转储。

3.报告管理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测量数据数据自动提取；
- ▲2) 系统应支持报告结构化存储；
- ▲3) 系统应支持医联体统一平台报告书写；
- ▲4)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智能检测纠错；
- 5) 系统应支持医生工作任务自动派单；
- 6) 系统应支持自动追踪电子病历和病理诊断；

- 7) 系统应支持读取彩超心脏测量数据;
- 8) 系统应支持病人图像信息纠错提醒;
- 9) 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类型纠错;
- 10) 系统应支持报告性别纠错;
- 11) 系统应支持报告批量自动选择;
- 12) 系统应支持报告CA认证;
- 13) 系统应支持报告二维码查验真伪;
- 14) 系统应支持查看检验数据;
- 15) 系统应支持查看病理数据;
- 16) 系统应支持查看心电数据;
- 17) 系统应支持查看临床数据;
- 18) 系统应支持操作技师检查确认;
- 19) 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模板自定义;
- 20) 系统应支持用户定制化报告编辑;
- 21) 系统应支持报告危急值闭环管理;
- 22) 系统应支持报告超时自动提醒;
- 23) 系统应支持病人关注复诊自动提醒;
- 24) 系统应支持报告调阅全程留痕功能;
- 25) 系统应支持报告密级保护功能;
- 26) 系统应支持结构化报告;
- 27) 系统应支持操作医生图像质控;
- 28) 系统应支持报告医生评分质控;
- 29) 系统应支持病历随访功能;
- 30) 系统应支持自动获取病理、病历结果;
- 31) 系统应支持电子申请单和扫描申请单自动加载;
- 32) 系统应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 33) 系统应支持报告历史打印一览;
- 34) 系统应支持自动加载历史检查;
- 35) 系统应支持便捷对比历史检查图像;
- 36) 系统应支持远程会诊;
- 37) 系统应支持请求高级别医生远程协助;
- 38) 系统应支持报告多级审核功能;
- 39) 系统应支持病历收藏关注;
- 40) 系统应支持报告Word式编辑;
- 41) 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可选项输入;
- 42) 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转换DCM、JPG、PDF、XLS、HTML;
- 43)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
- 44) 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无限分级;
- 45) 系统应支持检查排队叫号;
- 46) 系统应支持检查报告临床Web调阅;
- 47) 系统应支持复制历史报告;

- 48) 系统应支持智能选择打印机;
- 49) 系统应支持报告显示电子手写签名的功能。

(五) 统计分析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统计按曲线图显示;
- 2) 系统应支持统计按柱状图显示;
- 3) 系统应支持统计导出EXCEL;
- 4) 系统应支持统计导出或打印成JPG;
- 5) 系统应支持按年度统计;
- 6) 系统应支持按月统计;
- 7) 系统应支持按天统计;
- 8) 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统计;
- 9) 系统应支持按类型统计;
- 10) 系统应支持按申请科室统计;
- 11) 系统应支持按申请医生统计;
- 12) 系统应支持按登记医生统计;
- 13) 系统应支持按操作医生统计;
- 14) 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统计;
- 15) 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统计;
- 16) 系统应支持按检查项目统计;
- 17) 系统应支持按检查部位统计;
- 18) 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检查项目统计;
- 19) 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检查部位统计;
- 20) 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检查项目统计;
- 21) 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检查部位统计;
- 22) 系统应支持按年月日阳性分析;
- 23) 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类型阳性分析;
- 24) 系统应支持按科室阳性分析;
- 25) 系统应支持按医生阳性分析;
- 26) 系统应支持按年月日质控分析;
- 27) 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类型质控分析;
- 28) 系统应支持按科室质控分析;
- 29) 系统应支持按医生质控分析;
- 30)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统计分析导出。

(六) 接口及其它部分

- 1. 与采购人信息集成平台对接完成数据交换;
- 2. 接入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 3. 为医生(体检、门诊、住院)提供医学影片查阅服务;
- 4. 与采购人体检系统和HIS实现对接, 医生可以查看个人体检报告、病历和病史等信息;
- 5. 将旧PACS系统中的历史数据导入到本次采购新建的系统中, 供医生查阅;
- 6. 本次采购的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我单位部署使用系统的工作站和用户数量、同

	<p>时在线的用户数及设备接入数；</p> <p>7.系统正式上线前须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备案（根据等保2.0的相关要求，系统定第二级），所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金额，由投标人完成相关定级、测评、整改及备案等工作。</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2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3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8,00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黎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87688289、020-87688847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p>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p>
---	-----------------------	----------------------------------	-----	--

			<p>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

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天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带“★”号条款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进口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4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解决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解决方案设计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系统功能要求，对投标文件响应整体进行评估： 1 、技术解决方案优异、科学、合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5分 ； 2 、技术解决方案良好、较科学、较合理，较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3分 ； 3 、技术解决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重要功能响应程度 (18.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带“▲”重要系统功能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无偏离得 18分 ，每负偏离一个扣 3分 ，扣完为止（需提供系统原型截图并加以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人力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估： 1 、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分 ； 2 、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分 ； 3 、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科学一般、合理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售后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详细完整，得2分；2、售后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较详细、完整，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管理、培训，对采购人后续使用系统的服务培训等内容）1、培训方案清晰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2、培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3、培训方案较笼统、可操作性相对较弱，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演示 (10.0分)	投标人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原型演示及答辩时间约15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原型演示及答辩表现，依据下表进行评分。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及答辩，参加人数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1）支持影像一键对比不同时期、不同类型、不同检查的图像，可任意拖动序列浏览、浏览后有标记。（对应需求，系统具备全部功能，本项得4分；具备部分功能，本项得2分；不具备该部分功能或不参加原型演示，本项得0分；以PPT演示，最高得分不得超4分）（2）智能提醒数据超过或低于参考值和自动诊断报告。（具备全部功能，本项得3分；具备部分功能，本项得1分；不具备该部分功能或不参加原型演示，本项得0分；以PPT演示，最高得分不得超3分）（3）支持数据统计曲线图、折线图等多种形式展示、并可直观显示增长率、可导出数据。（具备全部功能，本项得3分；具备部分功能，本项得1分；不具备该部分功能或不参加原型演示，本项得0分；以PPT演示，最高得分不得超3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认证证书获奖情况 (4.0分)	投标人获得由地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型奖励证书的得2分，获得省（直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型奖励证书的得4分。同一级别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不同级别多份证书，按照其中最高级别证书所对应的分数计分，不重复计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情况 (7.0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拥有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企业信息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说明: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其2022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文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软件研发能力情况 (10.0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医学影像归档与存储系统、医学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软件、医学影像后处理诊断工作站软件、区域医疗远程医学影像诊断系统软件，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由投标人名义获得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的经验，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4.0分)	投标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能在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上门服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类别：货物

签订日期：

签订类型：单项合同

合同范本：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否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2D078A0217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编码	技术要求	是否进口	品牌	规格参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详见合同文本							
2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总金额包括系统设计、系统搭建、系统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系统调试、系统集成、培训、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系统维护升级、验收、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系统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标准化：必须符合符合DICOM3、HL7、国家编码2.0等标准，遵循IHE技术框架；
- 2.模块化：采用平台模块化设计，所有功能模块集成在同一平台下，一次登录可以操作所有权限内的所有功能模块；
- 3.可扩展：在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的运维中根据用户的合同需求对系统进行完善性修改，客户端可以在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
- 4.安全性：符合等保2.0的要求，且开发商能提供安全技术支持。

（二）服务管理模块

1.检查预约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条码扫描预约和手动预约;
- 2) 系统应支持检查项目和时段预约选择;
- 3) 系统应支持检查项目预约时段约人数显示;
- 4) 系统应支持预约小票打印显示;
- 5) 系统应支持住院医技预约查询调阅;
- 6) 系统应支持手机Web、微信、APP预约;
- 7) 系统应支持取消预约操作功能;
- 8) 系统应支持删除预约信息;
- 9) 系统应支持系统操作日志查询。

2.检查登记需求:

1)实现登记、预约报到、登记取消、登记修改功能,打印排队预约小票,申请单扫描、高拍仪知情同意书、不干胶打印胶袋、自动登记等功能。

- 2)系统应支持登记信息密级访问控制;
- 3)系统应支持自动登记检查信息;
- 4)系统应支持HIS获取检查开单信息;
- 5)系统应支持条码扫描获取信息;
- 6)系统应支持中间表、集成平台、WebService方式获取信息;
- 7)系统应支持一键快速登记检查信息;
- 8)系统应支持急诊或绿色通道快速登记信息;
- 9)系统应支持扫描仪、高拍仪扫描申请单或知情同意书;
- 10)系统应支持排队预约小票打印;
- 11)系统应支持不干胶胶袋打印;
- 12)系统应支持打印时自动选择制定打印机;
- 13)系统应支持查看已检、待检、全检、设备显示信息;
- 14)系统应支持设备汇总信息查看;
- 15)系统应支持查询列表数据导出信息;
- 16)系统应支持同名病人按年龄段筛选;
- 17)系统应支持同一病人影像号自动归档;
- 18)系统应支持检查信息登记、修改、删除操作;
- 19)系统应支持护士交班详情查看及打印;

3.排队叫号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与RIS/HIS系统挂号能无缝结合;
- 2) 系统应支持电视、一体机等方式显示叫号;
- 3) 系统应支持放射科、超声科内镜中心操作医生呼叫以及护士报告发放呼叫功能;
- 4) 系统应支持同步实现呼叫内容显示屏及语音的自动提示功能;
- 5) 系统应支持提示内容至少包括病人姓名、以及就检查室号等内容;
- 6) 系统应支持医生或护士操作终端实现重复呼叫、选择性呼叫、回呼等功能;
- 7) 系统应支持供应商可以提供虚拟方式的医生呼叫终端,实现软件呼叫;
- 8) 系统应支持能完成复诊、病人科室间转换、推后呼叫等功能;
- 9) 系统应支持急诊、老人等特殊人群优先呼叫功能;

- 10) 系统应支持呼叫后再呼叫提示已呼叫信息;
- 11) 系统应支持重新排队功能;
- 12) 系统应支持待检列表显示;
- 13) 系统应支持已发报告显示;
- 14) 系统应支持待检报告同屏显示;
- 15) 系统应支持待检总数显示。

(三) 放射影像信息管理

1. 影像采集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WorkList服务;
- 2) 系统应支持特定项目转换服务;
- 3) 系统应支持多设备统一WorkList服务;
- 4) 系统应支持图像接收转发;
- 5) 系统应支持图像分布式部署;
- 6) 系统应支持图像下载多模式选择;
- 7) 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2. 影像归档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 2) 系统应支持系统自动重连;
- 3) 系统应支持系统实时监测服务;
- 4) 系统应支持图像压缩备份存储;
- 5) 系统应支持Jpeg2000无损压缩;
- 6) 系统应支持图像自动转储。

3. 报告管理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结构化报告;
- 2) 系统应支持医联体统一平台报告书写;
- 3)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智能检测纠错;
- 4) 系统应支持医生工作任务自动派单;
- 5) 系统应支持自动追踪电子病历和病理诊断;
- 6) 系统应支持病人图像信息纠错提醒;
- 7) 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类型纠错;
- 8) 系统应支持报告性别纠错;
- 9) 系统应支持报告批量自动选择;
- 10) 系统应支持报告CA认证;
- 11) 系统应支持报告二维码查验真伪;
- 12) 系统应支持查看检验数据;
- 13) 系统应支持查看病理数据;
- 14) 系统应支持查看心电数据;
- 15) 系统应支持查看临床数据;
- 16) 系统应支持操作技师检查确认;
- 17) 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模板自定义;

- 18)系统应支持用户定制化报告编辑;
- 19)系统应支持报告危急值闭环管理;
- 20)系统应支持报告超时自动提醒;
- 21)系统应支持病人关注复诊自动提醒;
- 22)系统应支持报告调阅全程留痕功能;
- 23)系统应支持报告密级保护功能;
- 24)系统应支持操作医生图像质控;
- 25)系统应支持报告医生评分质控;
- 26)系统应支持病历随访功能;
- 27)系统应支持自动获取病理、病历结果;
- 28)系统应支持电子申请单和扫描申请单自动加载;
- 29)系统应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 30)系统应支持报告历史打印一览;
- 31)系统应支持自动加载历史检查;
- 32)系统应支持便捷对比历史检查图像;
- 33)系统应支持远程会诊;
- 34)系统应支持请求高级别医生远程协助;
- 35)系统应支持报告多级审核功能;
- 36)系统应支持病历收藏关注;
- 37)系统应支持报告Word式编辑;
- 38)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可选项输入;
- 39)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转换DCM、JPG、PDF、XLS、HTML;
- 40)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
- 41)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无限分级;
- 42)系统应支持检查排队叫号;
- 43)系统应支持检查报告临床Web调阅;
- 44)系统应支持复制历史报告;
- 45)系统应支持智能选择打印机。

4. 胶片打印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图像合并;
- 2) 系统应支持分格子分格;
- 3) 系统应支持全选、反选;
- 4) 系统应支持复制、剪切;
- 5) 系统应支持删除、翻页;
- 6) 系统应支持相机参数自定义;
- 7)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分格选择;
- 8) 系统应支持心胸比测量;
- 9) 系统应支持全屏: 图像放大全屏显示;
- 10) 系统应支持播放: 播放动态影像或连续图像;
- 11) 系统应支持漫游: 选中图像任意移动;
- 12) 系统应支持放大镜: 放大图像某一区域, 便于看得更清晰;

- 13) 系统应支持放大：图像放大；
- 14) 系统应支持缩小：图像缩小；
- 15) 系统应支持左翻转：图像逆时针旋转90度；
- 16) 系统应支持右翻转：图像顺时针旋转90度；
- 17) 系统应支持反色：图像黑色区域变白色，白色区域变黑色；
- 18) 系统应支持镜像：图像顺时针旋转180度；
- 19) 系统应支持反相：与反色一致；
- 20) 系统应支持遮罩：选择图像某一区域，将图像其他区域隐藏；
- 21) 系统应支持左标记：在图像上标注左的位置；
- 22) 系统应支持右标记：在图像上标注右的位置；
- 23) 系统应支持裁剪：选择图像某一区域进行裁剪；
- 24) 系统应支持文字箭头：用箭头指向并标注图像；
- 25) 系统应支持直尺：测量图像长度；
- 26) 系统应支持椭圆：测量图像椭圆面积；
- 27) 系统应支持矩形：用矩形测量图像面积；
- 28) 系统应支持多边形：测量图像多边形面积；
- 29) 系统应支持标准差测量；
- 30) 系统应支持角度测量：测量选择图像区域的角度大小；
- 31) 系统应支持窗宽窗位：使得不同窗宽窗位的病灶能够显现；
- 32) 系统应支持长度测量：测量图像长度；
- 33) 系统应支持标注注释：标注图像信息；
- 34) 系统应支持CT值。

5.影像处理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MPR三维重建；
- 2) 系统应支持PET-CT图像融合；
- 3) 系统应支持图像定位线；
- 4) 系统应支持图像空间定位；
- 5) 系统应支持Web、手机、微信浏览DICOM原始图像；
- 6) 系统应支持病灶标注示教功能；
- 7) 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选中检查图像；
- 8) 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检查类型历史图像对比；
- 9) 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病人相关所有图像对比；
- 10) 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选择图像对比；
- 11) 系统应支持右键保留打开过的所有图像对比；
- 12) 系统应支持快速历史图像对比；
- 13) 系统应支持任意病人、任意检查图像对比；
- 14) 系统应支持快速历史图像对比；
- 15) 系统应支持任意病人、检查图像对比；
- 16) 系统应支持病人上下分页对比；
- 17) 系统应支持病人左右分页对比；
- 18) 系统应支持打开本地图像浏览；

- 19)系统应支持打开Q/R图像浏览;
- 20)系统应支持图像保留浏览;
- 21)系统应支持图像导出重发到仪器;
- 22)系统应支持按层位置浏览;
- 23)系统应支持按选中序列浏览;
- 24)系统应支持图像加载任意拖拽;
- 25)系统应支持按序列按图像浏览;
- 26)系统应支持图像行同步浏览;
- 27)系统应支持图像列同步浏览;
- 28)系统应支持图像全同步浏览;
- 29)系统应支持图像字幕显示/隐藏;
- 30)系统应支持点测量;
- 31)系统应支持心胸比测量;
- 32)系统应支持全屏: 图像放大全屏显示;
- 33)系统应支持播放: 播放动态影像或连续图像;
- 34)系统应支持漫游: 选中图像任意移动;
- 35)系统应支持放大镜: 放大图像某一区域, 便于看得更清晰;
- 36)系统应支持放大: 图像放大;
- 37)系统应支持缩小: 图像缩小;
- 38)系统应支持左翻转: 图像逆时针旋转90度;
- 39)系统应支持右翻转: 图像顺时针旋转90度;
- 40)系统应支持反色: 图像黑色区域变白色, 白色区域变黑色;
- 41)系统应支持镜像: 图像顺时针旋转180度;
- 42)系统应支持反相: 与反色一致;
- 43)系统应支持遮照: 选择图像某一区域, 将图像其他区域隐藏;
- 44)系统应支持左标记: 在图像上标注左的位置;
- 45)系统应支持右标记: 在图像上标注右的位置;
- 46)系统应支持裁剪: 选择图像某一区域进行裁剪;
- 47)系统应支持文字箭头: 用箭头指向并标注图像;
- 48)系统应支持直尺: 测量图像长度;
- 49)系统应支持椭圆: 测量图像椭圆面积;
- 50)系统应支持矩形: 用矩形测量图像面积;
- 51)系统应支持多边形: 测量图像多边形面积;
- 52)系统应支持标准差测量;
- 53)系统应支持角度测量: 测量选择图像区域的角度大小;
- 54)系统应支持窗宽窗位: 使得不同窗宽窗位的病灶能够显现;
- 55)系统应支持长度测量: 测量图像长度;
- 56)系统应支持标注注释: 标注图像信息;
- 57)系统应支持CT值测量。

(四) 超声影像系统模块

1.图像采集需求:

- 1)系统应支持各种采集卡采集图像，做到与采集卡无关性;
- 2)系统应支持图像和视频采集;
- 3)系统应支持当前病人图像采集;
- 4)系统应支持采集和报告分离采集，后台采集;
- 5)系统应支持多组后台采集;
- 6)系统应支持采集开关多种模式选择;
- 7)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编辑;
- 8)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导入;
- 9)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复制到另一病人;
- 10)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纠错;
- 11)系统应支持图像采集全程监测质控;
- 12)系统应支持图像采集转换、上传、归档留痕;
- 13)系统应支持图像转发;
- 14)系统应支持图像多选、反选、全选、已选;
- 15)系统应支持图像提取;
- 16)系统应支持图像编辑。

2.影像归档需求:

- 1)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 2)系统应支持系统自动重连;
- 3)系统应支持系统实时监测服务;
- 4)系统应支持图像压缩备份存储;
- 5)系统应支持Jpeg2000无损压缩;
- 6)系统应支持图像自动转储。

3.报告管理需求:

- 1) 系统应支持测量数据数据自动提取;
- 2) 系统应支持报告结构化存储;
- 3) 系统应支持医联体统一平台报告书写;
- 4)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智能检测纠错;
- 5) 系统应支持医生工作任务自动派单;
- 6) 系统应支持自动追踪电子病历和病理诊断;
- 7) 系统应支持读取彩超心脏测量数据;
- 8) 系统应支持病人图像信息纠错提醒;
- 9) 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类型纠错;
- 10) 系统应支持报告性别纠错;
- 11) 系统应支持报告批量自动选择;
- 12) 系统应支持报告CA认证;
- 13) 系统应支持报告二维码查验真伪;
- 14) 系统应支持查看检验数据;
- 15) 系统应支持查看病理数据;
- 16) 系统应支持查看心电数据;

- 17) 系统应支持查看临床数据;
- 18) 系统应支持操作技师检查确认;
- 19) 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模板自定义;
- 20) 系统应支持用户定制化报告编辑;
- 21) 系统应支持报告危急值闭环管理;
- 22) 系统应支持报告超时自动提醒;
- 23) 系统应支持病人关注复诊自动提醒;
- 24) 系统应支持报告调阅全程留痕功能;
- 25) 系统应支持报告密级保护功能;
- 26) 系统应支持结构化报告;
- 27) 系统应支持操作医生图像质控;
- 28) 系统应支持报告医生评分质控;
- 29) 系统应支持病历随访功能;
- 30) 系统应支持自动获取病理、病历结果;
- 31) 系统应支持电子申请单和扫描申请单自动加载;
- 32) 系统应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 33) 系统应支持报告历史打印一览;
- 34) 系统应支持自动加载历史检查;
- 35) 系统应支持便捷对比历史检查图像;
- 36) 系统应支持远程会诊;
- 37) 系统应支持请求高级别医生远程协助;
- 38) 系统应支持报告多级审核功能;
- 39) 系统应支持病历收藏关注;
- 40) 系统应支持报告Word式编辑;
- 41) 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可选项输入;
- 42) 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转换DCM、JPG、PDF、XLS、HTML;
- 43)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
- 44) 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无限分级;
- 45) 系统应支持检查排队叫号;
- 46) 系统应支持检查报告临床Web调阅;
- 47) 系统应支持复制历史报告;
- 48) 系统应支持智能选择打印机;
- 49) 系统应支持报告显示电子手写签名的功能。

(五) 统计分析需求

- 1)系统应支持统计按曲线图显示;
- 2)系统应支持统计按柱状图显示;
- 3)系统应支持统计导出EXCEL;
- 4)系统应支持统计导出或打印成JPG;
- 5)系统应支持按年度统计;
- 6)系统应支持按月统计;

- 7)系统应支持按天统计;
- 8)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统计;
- 9)系统应支持按类型统计;
- 10)系统应支持按申请科室统计;
- 11)系统应支持按申请医生统计;
- 12)系统应支持按登记医生统计;
- 13)系统应支持按操作医生统计;
- 14)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统计;
- 15)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统计;
- 16)系统应支持按检查项目统计;
- 17)系统应支持按检查部位统计;
- 18)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检查项目统计;
- 19)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检查部位统计;
- 20)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检查项目统计;
- 21)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检查部位统计;
- 22)系统应支持按年月日阳性分析;
- 23)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类型阳性分析;
- 24)系统应支持按科室阳性分析;
- 25)系统应支持按医生阳性分析;
- 26)系统应支持按年月日质控分析;
- 27)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类型质控分析;
- 28)系统应支持按科室质控分析;
- 29)系统应支持按医生质控分析;
- 30)系统应支持自定义统计分析导出。

(六) 接口及其它部分

- 1.与甲方信息集成平台对接完成数据交换;
- 2.接入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 3.为医生(体检、门诊、住院)提供医学影片查阅服务;
- 4.与甲方体检系统和HIS实现对接,医生可以查看个人体检报告、病历和病史等信息;
- 5.将旧PACS系统中的历史数据导入到本次采购新建的系统中,供医生查阅;
- 6.本次采购的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甲方部署使用系统的工作站和用户数量、同时在线的用户数及设备接入数;
- 7.系统正式上线前须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备案(根据等保2.0的相关要求,系统定第二级),所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金额,由乙方完成相关定级、测评、整改及备案等工作。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五、建设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其中包含至少**3个月**的试运行期(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 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费用分三期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费用，为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二) 系统完成开发部署上线并通过初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费用，为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三) 完成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且通过合同终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费用，为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乙方申请付款的，应在每期支付前**7**天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辅助性请款资料，甲方收齐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不包含在甲方的付款期限内，且付款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金额为准。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未能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甲方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的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年度支出预算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的，则应顺延到下一财年完成该期剩余款的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因上述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七、培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1) 用户培训：现场培训甲方用户操作并提供用户操作手册；

(2) 安装运维培训：现场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并提供管安装及运维操作手册；

(3) 质保期内随时提供技术指导和交流。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自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项目履行期及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全部包含在报价中，项目履行期及保修期内项目总金额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波动发生变化，如乙方成本上涨，乙方应自行承担超额部分费用，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系统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包括系统的适应性开发及功能完善性开发。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BUG**及其他故障，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对系统进行适应性、完善性修改。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在此情况下乙方同意以成本价格向甲方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6、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7、质量保证期间，系统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则需派工程师驻场跟踪排查直至故障解除。

8、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八、安装与调试：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系统、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5、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价处理。

8、验收期限：试运行一个月且达到验收条件后十五天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开发的系统未能通过任一阶段验收，乙方应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可不退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甲方。因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 2、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所在区域：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0418**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8A0217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D078A0217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D078A0217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8A0217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2022年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8A0217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